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佳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39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8,254元	利息	114,397元	115年1月19日	115年1月21日	(3/365)	15%	141.04元
合計							118,395元